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
勞動部令
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594 號

修正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

部 長 林美珠

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就調解事務之處理，應遵守本法第二章調解之相關規定。

調解委員及調解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處理調解事務收受不當利益。
- 二、處理調解事務使用暴力脅迫。
- 三、未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，命當事人、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提出說明。
- 四、未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事先同意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。
- 五、其他違反調解倫理之行為。

調解委員及調解人，有前項所定行為之一，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再擔任調解委員或調解人；其經地方主管機關遴聘為調解委員者，應即解聘，已取得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而其情節重大者，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證書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第三項調解人註銷證書案件，應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。

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因案情需要，得邀請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、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就審查之案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